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60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采凌

張雅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捌仟陸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吳采凌於民國(下同)100年就讀育達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張雅瑩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167,827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07年05月02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

01 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3年0
02 9月02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58,651元及請求事項所
03 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
04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
05 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